公職 人員 財産 申 報 表

申報人	J.H. 47	陆湾	基 禾		服務	祖 田	1.台	北市	政系	f					職和	1.	主任	委員
中积八	XI A	門水作	475	ľ	几 区43万	饭師	2.								71EX 77	2.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			名
配偶				吳	玉芳					長女				陳	[〇如			
長子				陳	〇安					次子				陳	[〇和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彰化縣員	林鎭萬興段萬	興小段408-2地號		2,085	6059分之207	陳淸秀
彰化縣員	林鎭萬興段萬	興小段408-15地號		2,170	2分之1	陳淸秀
彰化縣員	林鎭萬興段萬	興小段408-19地號		2,097	2162分之374	陳淸秀
彰化縣員	林鎭萬興段萬	興小段408-55地號		1,581	6059分之207	陳淸秀
彰化縣員	林鎭萬興段萬	興小段408-58地號		2,393	6059分之207	陳淸秀
台北市大	安區學府段1小	·段509地號		1,725	20000分之215	陳淸秀
台北市大	安區學府段1小	、段509地號		1,725	20000分之215	吳玉芳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 龍街〇〇〇〇)(記	段建號1845(台北市臥 注1)		132.77	2分之1	陳淸秀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 龍街〇〇〇〇〇)(記	段建號1845(台北市臥 主2)		197.85	10000分之210	陳淸秀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 龍街〇〇〇〇〇	段建號1870(台北市臥 (註4)		580.45	10000分之166	陳淸秀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 龍街〇〇〇〇〇	段建號1870(台北市臥 (註4)		197.85	10000分之10	陳淸秀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 龍街〇〇〇〇)(記	· 段建號1845(台北市臥 主5)		132.77	2分之1	吳玉芳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 龍街〇〇〇〇〇)(記	段建號1845(台北市臥 主6)		197.85	10000分之210	吳玉芳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建號1870(台北市臥 龍街〇〇〇〇〇(註7)	580.45	10000分之166	吳玉芳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建號1870(台北市臥 龍街〇〇〇〇〇(註7)	197.85	10000分之10	吳玉芳

註1:面積:主建物及平台為132.77平方公尺。 註2:面積:共同使用為197.85平方公尺。 註3:面積:共同使用為197.85平方公尺。 註4:面積:共同使用為197.85平方公尺。 註5:面積:主建物及平台為132.77平方公尺。 註6:面積:共同使用為197.85平方公尺。 註7:面積:地下室為580.45平方公尺。 註8:面積:共同使用為197.85平方公尺。

(二)船舶

種	類	總	頓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自用小客車		1600				CPC	000)		陳淸秀	÷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五)存款(總金額:

2,725,680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类	存	放	機	構	Þ	名	金	額
存簿儲金	郵局				陳淸秀			46,770
綜合存款	台北銀	行			陳淸秀			27,838
公教存款	台北銀	行			陳淸秀			261,540
活儲存款	第一商	業銀行			陳淸秀			23,941
存簿存款	台灣土	地銀行			陳淸秀			100
★定存(註1)	台灣土	地銀行			陳淸秀		1	,000,000
活儲存款	彰化銀	行			吳玉芳			100
存簿儲金	郵局				吳玉芳			30,614
公教存款	郵局				吳玉芳			656,066

綜合存款	台灣銀行	吳玉芳	4,204
綜合存款	台灣銀行	吳玉芳	18,424
綜合存款	彰化銀行	吳玉芳	5,443
綜合存款	彰化銀行	吳玉芳	600,000
活儲存款(註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吳玉芳	50,640

註1:此筆存款係申報人母親邱招女士所有. 註2:行政法2000筆者共同寄託,詳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91年1月25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份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别	存	放	機	構	Þ	名	金折合新台	額
無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金	額	折合新台幣價額
無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15,916 元)

1. 股票(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3. 債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價	有額	總	額
無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15,916 元)

種	類	所有人		人	單位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怡富新興科技	吳玉芳			2,532.30	2,532.30				65,966.41	
荷銀光華高科	荷銀光華高科技基金		芳		9,930.49			5.03		49,950

(八)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註)				陳清	秀			

註:稅法總論、行政訴訟法、稅務訴訟之訴訟標的;行政法(合著)、稅務代理與納稅人權 利(合著)等著作。 價額:無法估價.

(九)債權(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權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十)債務(總金額:

500,000 元)

種	類	債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借款		陳淸秀	陳水通 台北市	臥龍街						500,000

(十一)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資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十二)備註

- 1.前述第(五)存款欄,其中乙筆台灣中小企銀活儲,帳號爲070-62-354〇〇,戶名爲吳玉 芳,係翁岳生主編2000行政法十九位執筆教授(含本件申報人)之共同存款,借用該帳戶。
- 2. 又申報人之配偶有二筆郵局五年儲蓄保險,總額各新台幣五十萬元,期間各爲
- 86.12.20-91.12.20、88.3.30-93.3.30,月繳方式。
 ★3.陳報人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第五欄「存款」項中,有一筆台灣土地銀行儲蓄部一百萬元定期存款,該筆定存雖係陳報人之名義所存,實係 家母邱招女士所寄託,因屬直系血親關係,故並未書寫寄託關係書面文件,特此補充陳明。
-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91年1月25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份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陳淸秀 申 報 日 期: 90年12月28日